

武都区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第十三包)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陇南市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徽县创盈职业培训学校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陇南市武都区本级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协议

甲方：陇南市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徽县创盈职业培训学校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技能人才培养部署要求，切实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培训机制，规范培训行为，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再就业，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圆满完成武都区本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依据武都区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根据武都区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武都区本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由乙方承担，中标价为 40 万元，包号第 十三 包，培训地点为 五马镇、裕河镇，计划培训工种 直播销售员 120 人，美发师、中药材种植员、焊工、电工，中级工培训合格人数不低于培训总人数的 30%，脱贫劳动力培训合格人数不低于 80 人，培训工作应于 2025 年 9 月底前高质量全面完成。

2. 甲方按照职业技能培训有关规定以及通过“大就业”信息监管系统等方式监督乙方培训实施过程，如发现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影响培训质量的违规行为，有权责令乙方限时整改乃至取消培训资格。

3.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培训任务，并经验收合格后，按照《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申报培训补贴，实际培训补贴金额以相关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以及实际验收合格的培训人数为准。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每个劳动者每年不超过 1 次，终身只能享

受 3 次和本年度参加培训职业（工种）和职业（工种）等级不得和上一年度职业（工种）和职业（工种）等级相同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要求，严格审核享受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员身份信息，不得虚报冒领。若因乙方未严格审核人员信息导致劳动者重复享受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编制填报各类培训表册，并对各项培训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 乙方应开展订单式、嵌入式培训，此类培训占就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50%；应注重职业技能实操训练，职业技能培训理论和实操课时按照 3:7 设置。每个培训班必须配备 2 名授课教师，授课教师须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职业（工种）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7. 乙方应强化培训就业一体化措施，对参加培训劳动力就业地点、就业时间、工作内容、工资收入等进行跟踪服务，建立培训后就业跟踪台账并动态更新。加强培训后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按照提供 1 次职业指导，推荐 3 个适合的岗位信息，切实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率，就业率不得低于 50%。

8. 乙方应积极组织培训合格学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比例不低于培训合格人员的 40%。

9.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培训工作，确保培训质量。要以就业为导向开展培训，不得出现“凑人数”、“兴趣式”和虚假培训的情况，培训过程中要使用“大就业”信息监管系统，并将培训信息全部录入“大就业”信息监管

系统。

10. 乙方应在培训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管、抽查、验收。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要求拟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表等相关材料，规范课程设置，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在日常培训中要加入至少 3 个课时的爱国主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禁毒禁赌、卫生防疫、反邪教、国家安全等宣传教育培训内容，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提高防范诈骗能力，促进劳动者学法守法。培训开班材料报武都区就业促进中心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12.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培训中无安全隐患，保证参培学员及本机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参培学员及工作人员的安全及一切连带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协议未尽事宜，甲方可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对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要求随时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培训任务、培训要求等内容），乙方不得拒绝。

14. 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区采购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2、2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2、20

